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翔环境

股票代码：300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0 层 06-09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翔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在天翔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认购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中的约 3.1 亿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的股份达到法定份额引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 5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 6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9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9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10 |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 10 |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10 |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11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11 |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1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2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 13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 18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9 |
| （一）四川嘉道博文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9 |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9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0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1 |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1 |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 21 |

| | |
|--|-----------|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21 |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22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2 |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22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2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3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3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25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7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7 |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8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8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9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0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 3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 30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4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7 |
| 一、备查文件..... | 37 |
| 二、备查地点..... | 3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四川嘉道博文、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 指 |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天翔环境 | 指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62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 指 | 四川嘉道博文协议认购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3.1亿股股票 |
| 本报告书 | 指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 指 |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格式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格式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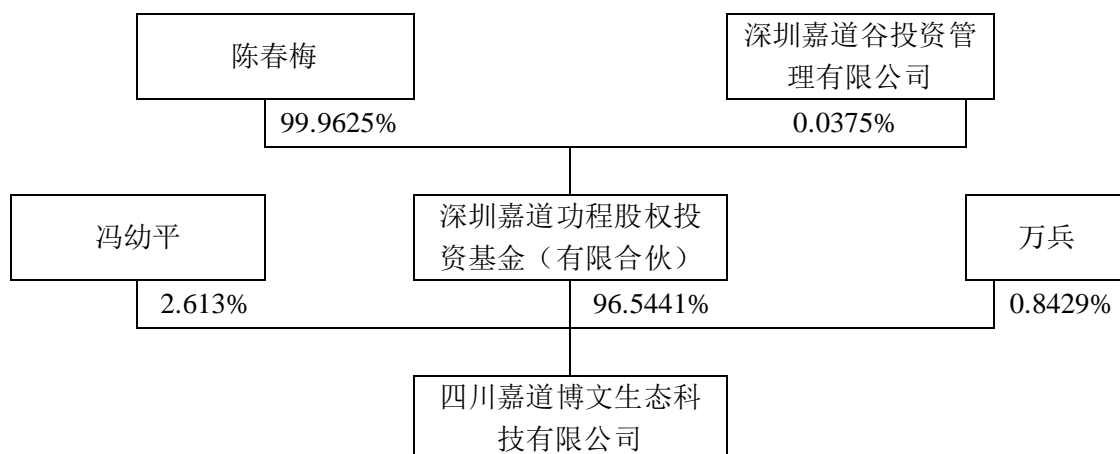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嘉道博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0 层 06-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龚传军 |
| 注册资本 | 59,318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C79UY05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至长期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开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水产养殖；销售、种植：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中药材；销售：农业机械、肥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仓储服务；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药品。 |
| 股东 |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冯幼平、万兵 |
| 通讯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6.5441% 股权，冯幼平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2.613% 股权，万兵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0.8429% 股权；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陈春梅持股 99.9625%，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75%，陈春梅、龚虹嘉夫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嘉道博文主要业务为：城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生态农业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是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行业引导者，是环农一体化项目的倡导者。其厌氧与好氧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对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包含：开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产养殖；销售、种植：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销售：农业机械、肥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再生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在三环以内设点经营）；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的餐厨处置服务、资源化产品销售、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服务、环保专用设备的销售是收入主要来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核心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营业范围 |
|----|--------------------------------|------------------|--------------|-----------------------------|---|
| 1 | 四川嘉博文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 | 18,480.00 | 餐厨废弃 物无害化 处置 | 开发环保产品、肥料、饲料；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施工、绿化管理；汽车清洗服务（不含机动车维修）；处理餐厨、农业有机废弃物（另设场地经营）；承接环保项目；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动物饲养，销售自产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销售 |
| 2 | 重庆嘉博文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直接持股 90% | 3,000.00 | 餐厨废弃 物无害化 处置 |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肥料、饲料；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清洁卫生设备、用具、用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产养殖；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废旧物资回收；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回收、加工及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蔬菜、水果、花卉、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 |
| 3 | 遂宁文远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 直接持股 95% | 5,000.00 | 餐厨废弃 物无害化 处置 | 肥料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 |
| 4 | 北京舞鹤环 境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64.2857% | 3,100.00 | 工程勘察 设计及环 保专用设 备制造 |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环境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 5 | 四川省五加 一生态农业 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 | 7,500.00 | 农业技术 服务及产 品销售 |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种植、销售食品、农产品、肥料、种子；电子商务；林木育苗；林业产品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 |

| | | | | | |
|---|----------------|--------------|----------|-----------|---|
| | | | | | 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商业贸易；农业设施设备销售、安装；钢结构工程。 |
| 6 | 四川嘉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 | 1,000.00 | 农业技术开发及种植 |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农药销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互联网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未列名建筑业；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
| 7 | 四川十月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70% | 3,000.00 | 农业技术推广及种植 | 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现代农业的开发、管理、代建、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工程、水资源配套工程；；高标准农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未列名建筑业；水果、蔬菜、花卉、苗木、林木育种和育苗、农作物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农药销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互联网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

注：核心企业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总资产等指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四川嘉道博文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总资产 | 708,139,172.13 | 415,443,285.33 | 238,022,504.08 |
| 净资产 | 424,005,292.49 | 250,373,370.83 | 121,963,435.91 |
| 总负债 | 284,133,879.64 | 165,069,914.50 | 116,059,068.1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04,239,258.75 | 46,640,377.37 | 36,890,545.63 |
| 利润总额 | -1,412,763.94 | 2,586,902.22 | -9,408,063.06 |
| 净利润 | -2,279,979.60 | 2,909,934.92 | -9,441,907.55 |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四川嘉道博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四川嘉道博文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起诉案由 | 受理机构 | 当事人及关系 | 诉讼请求 | 所处阶段 |
|----|-------------|---------------|--|--------------------------------|------|
| 1 | VI 设计合同纠纷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原告：成都名公绎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款 4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达成和解 |
| 2 | 办公区装修设计合同纠纷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原告：成都名公绎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款约 3.9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 达成和解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已和解，系因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对四川嘉道博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四川嘉道博文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龚传军 | 董事、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中国 | 否 |
| 2 | 龚虹嘉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是 |
| 3 | 梁增文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4 | 王继国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5 | 万兵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 | | | | |
|---|-----|------|----|----|---|
| 6 | 吴珊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7 | 冯幼平 | 总工程师 | 中国 | 中国 | 否 |
| 8 | 谢晓恒 | 财务总监 | 中国 | 中国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嘉道博文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嘉道博文不存在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嘉道博文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监高的工作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健全、内部制度基本完善，熟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监管政策及业务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的知识及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嘉道博文将成为天翔环境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嘉道博文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四川嘉道博文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分两期认购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 3.1 亿股股票（占天翔环境股份总数的 19.98%）。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天翔环境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嘉道博文没有持有天翔环境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四川嘉道博文根据《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 3.1 亿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嘉道博文持有天翔环境 3.1 亿股股票，占资本公积转增后天翔环境股份总数的 19.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嘉道博文成为天翔环境的控股股东，陈春梅、龚虹嘉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嘉道博文拟认购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的 3.1 亿股股票，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第二期投资支付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总出资 4.67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 2 亿元，第二期出资 2.67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因监管要求更早之日（以孰早为准）、根据天翔环境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分批或一次性支付，截止信息披露日已完成出资 2.33 亿元。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股份将占天翔环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总数的 19.98%，四川嘉道博文成为天翔环境的控股股东。目前天翔环境恢复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权益变动同样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协议认购

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沉重，将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化解债务负担，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愿意作为天翔环境重整投资人，以减轻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恢复天翔环境盈利能力为出发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框架下，支持天翔环境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偿债资金、受让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嘉道博文拟认购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的 3.1 亿股股票，占天翔环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总数的 1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甲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丁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戊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鉴于：

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制造以及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综合治理、高端环保装备的研发与制造、环保技术与工艺研发等，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362。近年来，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天翔环境出现债务困境，生产经营陷入停滞。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天翔环境的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天翔环境的管理人。

3. 根据公司披露的母公司报表（本协议项下的“元”系指人民币单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约 59.11 亿元，总资产 41.84 亿元，净资产-17.27 亿元。在总负债中，职工债权约 0.6 亿元，税款债权约 0.4 亿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25.91 亿元，普通债权 32.03 亿元。

为推进天翔环境重整工作，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重整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次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1.1 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沉重，将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化解债务负担，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投资方愿意作为天翔环境重整投资人，以减轻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恢复天翔环境盈利能力为出发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框架下，支持天翔环境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偿债资金、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等。

1.2 重整投资方拟联合参与天翔环境司法重整，乙方、丙方和丁方拟按 1.49 元/股合计以不超过 7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中的约 4.64 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29.9%，其中乙方拟出资不超过 1.83 亿元，丙方拟出资不超过 4.67 亿元，丁方拟出资不超过 0.5 亿元，该等对价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后续运营。

1.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经甲方协助公司制定并满足重整投资方如下要求后提交至法院及债权人会议，重整投资方同意该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对涉及重整投资方的内容予以履行：

- 1) 公司 24.29 亿元大股东占用问题全部解决；
- 2) 公司留债：金额不高于 3 亿元，贷款期限不低于 3 年；
- 3) 重整投资方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购股价格不高于 1.49 元/股，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不低于 29.9%；
- 4) 重整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中，用于公司重整需支付的现金不超过 3 亿元，公司重整完成后留存现金不低于 4 亿元，用于公司后续发展；
- 5) 除留债金额对应担保外，公司其他资产解除查封、冻结、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1.4 重整投资方对天翔环境的要求：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
- 2)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具备申请恢复上市条件且能获批。

1.5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丙方拟在未来三年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上市公司导入可持续运营的环保类资产，优化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环保产业技术服务能力。

第二条、 本次投资的实施方式

2.1 天翔环境出资人权益调整

1) 权益调整方案

天翔环境现有总股本 436,999,190 股，重整计划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502742030254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114,467,761 股。转增完成后，天翔环境的总股本将增至 1,551,466,95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出资人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 6.51 亿股用于清偿债务，剩余约 4.64 亿股由重整投资方以不超过 7 亿元认购，股票处置所得不超过 3 亿元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务，剩余部分用于提高天翔环境的经营能力。

2) 转增的分配

转增和回购的股票将全部转入管理人的股票账户，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A. 由乙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1.23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B. 由丙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3.10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C. 由丁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0.31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D. 除上述需支付给重整投资方的约 4.64 亿股外，剩余转增股本（共计约 6.51 亿股）全部用于向天翔环境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2.2 关于重整投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约定

1) 各方同意，重整投资方将按如下条件受让天翔环境合计约 4.64 亿股转增股票：

A. 乙方、丙方和丁方拟向天翔环境分别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不超过 1.83 亿元、不超过 4.67 亿元和不超过 0.5 亿元，该价款最终以重整投资方各自实际取得之转增股份计算的实际支付款项为准，该价款将主要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欠付税款、清偿债务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等。

B. 重整投资方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C. 重整投资方分别承诺本次受让的公司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A. 重整投资方均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转增股票对价支付方式及过户登记的条件

重整投资方按 1.49 元/股受让转增股票的对价分两期支付：

A.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且取得满足本协议 1.4 条 1) 款的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核版之日起 1 日内，重整投资方应在公司股票实施转增前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甲方在收到该等转增价款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对应的转增股票分别过户至乙方和丙方的证券账户，乙方、丙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配合。

B. 第二期：自天翔环境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 5 日内，重整投资方应合计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其中乙方、丙方和丁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不超过 0.83 亿元、2.67 亿元和 0.5 亿元。甲方在收到该等转增价款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对应的转增股票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方的证券账户，重整投资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配合。

3)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区支行

开户行：1000010003134887

2.3 各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管理权移交

1、重整投资人在支付第一期出资 3 亿元后，有权监督天翔环境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2) 有权监督天翔环境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重大资产处置和购买等。

2、在本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5 日内，管理人将天翔环境的管理权向乙方、丙方及天翔环境移交。

第四条、 保密责任

4.1 各方一致确认，为本协议及本次合作之目的，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纪要、通讯记录、备忘录、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协议、合同、提议、方案、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均为保密信息，但一方能够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信息不应被认定为保密信息。

4.2 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协议之外任何方，否则，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4.3 如相关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就本投资协议项下的合作履行披露义务，则负有披露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披露要求告知相关方以确认信息披露方与相关方一致认可的披露程度以及披露形式。披露方按照前述获认可的程度和方式所进行的披露不应被视为其违反本投资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5.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时成立并生效。

5.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中各条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使用,不能以之作为本协议的解释或影响本协议的约定事项。

7.2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天翔环境出具了《承诺函》，就重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二期投资款支付事宜做出承诺：“我司的第二期投资款（不超过人民币 2.67 亿元）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因监管要求更早之日（以孰早为准）、根据天翔环境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分批或一次性支付，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尽早为天翔环境导入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的市场化业务。”并于《承诺函》出具当日支付了第二期投资款中的 3300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在上市公司中亦不拥有其他权益。

根据《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认购的天翔环境资本公积转增的 3.1 亿股股票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后需

锁定 36 个月。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四川嘉道博文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同意投资天翔环境，投资总额人民币 4.67 亿元，首期投资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的第二期出资尚需满足《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天翔环境股票具备申请恢复上市条件且能获批的条件，相关条款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之“（一）重整投资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21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投资天翔环境，首期投资款为人民币2亿元。因公司临时自有资金不足，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董事龚虹嘉借款完成投资。龚虹嘉同意出借上述投资款，专项用于公司向天翔环境投资。

由于龚虹嘉短期资金调配不足，经过与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雅”）友好协商，4月29日，广州南雅同意向龚虹嘉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支持公司投资天翔环境。借款期限三个月，利息10%/年，到期支付本息。

4月29日，广州南雅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划款指令，向天翔环境管理人账户代付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期投资款2亿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南雅没有关联关系，没有股权代持安排。经龚虹嘉本人确认，其与广州南雅无关联关系，没有股权代持的安排。

就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来源事宜，四川嘉道博文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取得对应股份后，将结合自身优势及天翔的主营业务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天翔环境的营业规模及盈利能力。

1、在盘活存量、专注主业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主动作为，按市场化原则为天翔环境导入更多业务。

2、在现有业务提质增效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天翔环境提供帮助，包括自身项目中的装备制造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由天翔环境承接。

3、在转型发展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天翔环境进一步赋能。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天翔环境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依法依规提议变更公司章程，提名相应的董事人选，改选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修改为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职工监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天翔环境控股股东后，将保持天翔环境经营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与现有业务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充实、调整天翔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不适合的高管人员进行更换调整，提高天翔环境经营管理能力。

若未来基于天翔环境的发展需求拟对天翔环境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变更公司章程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天翔环境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若根据天翔环境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天翔环境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翔环境之间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天翔环境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和独立拥有并运营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四川嘉道博文主要业务为城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生态农业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天翔环境主要从事环保装备制造以及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综合治理、高端环保装备的研发及制造、环保技术与工艺研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天翔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避免与天翔环境的同业竞争，保证天翔环境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有关交易的价格将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规定，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翔环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存在交易往来。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要求和监督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嘉博文”）与上市公司存在本报告签署日 24 个月前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业务合作

2016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子公司四川嘉博文就“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环保提标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与天翔环境、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承包合同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及采购施工，天翔环境是联合体牵头人。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合同项下的工程已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博文尚欠天翔环境款项 1,333,497.17 元，其中剩余设备款 1,223,587.17 元（含质保金 718,598.32 元）、履约保证金 109,910.00 元。

天翔环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博文的以上债权，因天翔环境债权人申请协助执行，2019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川 01 执 299 号之六】，予以冻结，冻结期三年，所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博文暂未支付该款项。

2、融资担保

鉴于上述天翔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子公司四川嘉博文的“成都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环保提标工程”的实施。2017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子公司四川嘉博文就该项目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天翔环境作为项目实施的联合体牵头人，因此由天翔环境对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 4500 万元整。该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嘉

博文尚欠 1272.11 万元贷款未偿还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四川嘉博文正常履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公司四川嘉博文资信良好，不会出现由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翔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处披露的相关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日前六个月（2020年10月29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四川嘉道博文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19）2656 号、天健京审（2020）2224 号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审计尚在进行中，暂未出具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0,794,652.81 | 5,610,741.95 | 3,095,425.6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85,748,136.16 | 61,111,460.94 | 54,864,203.17 |
| 预付款项 | 12,926,703.85 | 10,122,974.37 | 141,892.94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51,774,401.45 | 17,786,066.15 | 3,793,614.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20,029,777.35 | 12,189,801.45 | 10,755,055.1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962,082.71 | 30,290,713.16 | 1,792,121.4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9,235,754.33 | 137,111,758.02 | 74,442,312.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64,458,439.70 | 72,146,735.59 | 33,053,642.27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固定资产 | 14,113,401.50 | 6,662,512.42 | 3,210,414.01 |
| 在建工程 | 213,218,896.15 | 83,189,264.19 | 79,050,521.9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2,685,641.73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90,929,636.91 | 103,923,612.56 | 46,339,069.43 |
| 开发支出 | 1,404,691.72 | 1,000,248.50 | 611,740.95 |
| 商誉 | 7,050,207.7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52,918.85 | 559,690.74 | 81,722.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806.3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265,777.17 | 10,849,463.31 | 1,233,081.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8,903,417.80 | 278,331,527.31 | 163,580,191.80 |
| 资产总计 | 708,139,172.13 | 415,443,285.33 | 238,022,504.08 |

资产负债表续表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1,313,641.49 | 55,836,746.26 | 42,139,141.33 |
| 预收款项 | 13,314,987.04 | 263,897.70 | 308,318.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80,825.14 | 1,289,983.07 | 729,131.07 |
| 应交税费 | 3,493,738.45 | 39,642.83 | 30,153.21 |
| 其他应付款 | 54,066,427.75 | 3,565,317.41 | 17,980,923.88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51,473.33 | 8,972,780.64 | 8,256,269.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2,921,093.20 | 84,968,367.91 | 84,443,937.1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95,829,161.00 | 75,357,921.15 | 26,589,414.6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3,243,625.44 | 3,243,625.44 | 3,202,683.66 |
| 递延收益 | 12,14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23,032.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1,212,786.44 | 80,101,546.59 | 31,615,131.02 |
| 负债合计 | 284,133,879.64 | 165,069,914.50 | 116,059,068.1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50,200,000.00 | 375,500,000.00 | 251,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未分配利润 | -147,995,295.24 | -126,998,142.47 | -129,548,537.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2,204,704.76 | 248,501,857.53 | 121,951,462.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800,587.73 | 1,871,513.30 | 11,973.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4,005,292.49 | 250,373,370.83 | 121,963,435.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8,139,172.13 | 415,443,285.33 | 238,022,504.08 |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4,239,258.75 | 46,640,377.37 | 36,890,545.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4,239,258.75 | 46,640,377.37 | 36,890,545.63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3,044,901.57 | 48,897,538.48 | 48,022,552.65 |
| 其中：营业成本 | 69,128,815.93 | 28,993,744.39 | 28,837,303.60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1,083,979.67 | 764,867.04 | 576,983.36 |
| 销售费用 | 5,638,423.61 | 4,413,152.23 | 12,216,692.96 |
| 管理费用 | 18,542,845.00 | 11,961,235.72 | 7,802,276.65 |
| 研发费用 | 4,923,327.65 | 1,145,661.43 | 66,213.60 |
| 财务费用 | 3,727,509.71 | 1,618,877.67 | 670,819.0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818,692.76 |
| 利息收入 | | | |
| 加：其他收益 | 504,018.44 | 5,783,378.07 | 2,750,137.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226.10 | 653,413.57 | 215,536.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21,178.22 | -1,597,362.37 | -2,147,736.5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3,177.3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94,576.50 | 2,582,268.16 | -8,133,155.62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8,432.97 | 5,637.02 | 62,976.8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6,620.41 | 1,002.96 | 1,337,884.3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12,763.94 | 2,586,902.22 | -9,408,063.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867,215.66 | -323,032.70 | 33,844.4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79,979.60 | 2,909,934.92 | -9,441,907.55 |

注：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399,042.83 | 40,187,134.79 | 28,962,817.7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056.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403,612.73 | 62,825,969.82 | 60,609,962.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802,655.56 | 103,013,104.61 | 89,585,836.6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9,907,111.64 | 31,727,187.31 | 48,553,740.2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888,525.84 | 17,389,455.48 | 12,158,401.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33,498.83 | 860,997.42 | 2,253,380.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675,679.91 | 75,338,275.13 | 70,393,660.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9,204,816.22 | 125,315,915.34 | 133,359,183.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97,839.34 | -22,302,810.73 | -43,773,347.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8,226.10 | 653,413.57 | 215,536.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 136,485.09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00,000.00 | 168,000,000.00 | 67,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1,348,226.10 | 168,653,413.57 | 67,852,021.5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0,163,174.98 | 128,755,210.05 | 41,165,066.1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80,968.87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319,653.73 | 186,000,000.00 | 17,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3,363,797.58 | 314,755,210.05 | 58,665,066.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015,571.48 | -146,101,796.48 | 9,186,955.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100,000.00 | 125,500,000.00 | 151,500,0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7,5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15,000.00 | 62,285,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315,000.00 | 202,785,000.00 | 166,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574,079.05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639,277.95 | 1,159,398.52 | 738,692.76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0 | 15,205,677.92 | 114,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713,357.00 | 31,365,076.44 | 129,938,692.7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601,643.00 | 171,419,923.56 | 36,561,307.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183,910.86 | 3,015,316.35 | 1,974,915.62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60,741.95 | 2,595,425.60 | 620,509.9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544,652.81 | 5,610,741.95 | 2,595,425.60 |

注: 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龚传军

2021年5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其他重整投资者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协议安排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川 01 执 299 号之六】。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南雅没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二期投资款支付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7、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重整投资协议》；

二、备查地点

文件置备地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3625802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龚传军

2021年5月24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 |
| 股票简称 | 天翔环境 | 股票代码 | 30036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0 层 06-0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执行完毕, 剩余 2.34 亿出资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事项执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认购破产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1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9.98%</u>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天翔环境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翔环境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龚传军

2021年5月24日